

##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贷款银行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因后期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舫无偿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质押协议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下属支行，因银行内部管理规定，相关协议（包括授信协议、质押合同、承兑协议、国内证协议、借款合同等）的签署主体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协议主体的变更不是对质押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的重大调整，公司本次质押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